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法秘复函〔2017〕366号

对《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适用问题的请示》（环办政法函〔2016〕190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提出的理解适用意见，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是指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驳回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驳回申请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再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或者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向行政复议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申请监督。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机关的上级行政机

关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或者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作出的监督处理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四、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上级行政机关”，实践中可按“上一级行政机关”掌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或者驳回申请决定不服，向多个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监督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处理。

